厦门金牌厨柜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摘要

（厦门市同安工业集中区同安园集和路190号）

保荐人（主承销商）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INDUSTRIAL SECURITIES CO.,LTD.

（福建省福州市湖东路268号）

发行人声明

本招股说明书摘要的目的仅为向公众提供有关本次发行的简要情况，并不包括招股说明书全文的各部分内容。招股说明书全文同时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投资者在做出认购决定之前，应仔细阅读招股说明书全文，并以其作为投资决定的依据。

投资者若对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保荐人承诺因其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中国证监会、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股票的价值或者投资者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第一节 重大事项提示

一、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为5,000万股，本次拟发行不超过1,7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不超过6,700万股，全部股份均为流通股。

1、公司实际控制人温建跃、潘孝贞承诺：（1）本人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收购该部分股份；（2）当发行人股票上市后6个月内首次出现发行人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人股票的发行价格，或者发行人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人股票的发行价格之情形，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将在原承诺期限36个月的基础上自动延长6个月，即锁定期为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42个月。若发行人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收盘价格指发行人股票复权后的价格；（3）自锁定期届满之日起2年内，本人将减持发行人股票，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若在本人减持发行人股票前，发行人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人的减持价格应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除权除息后的价格；（4）锁定期届满之日起2年内，本公司每年减持发行人股票数量不超过上一年度所持发行人股份数量的0%。本公司减持发行人股份时，将提前将减持意向和拟减持数量等信息以书面方式通知发行人，并由发行人及时予以公告，自发行人公告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本人才可以减持发行人股份；（5）本人在其任期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6）本人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六个月内不转让直接或间接所持公司股份。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延长锁定期限的承诺。

2、公司控股股东建潘集团承诺：（1）本公司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收购该部分股份；（2）当发行人股票上市后6个月内首次出现发行人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人股票的发行价格，或者发行人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人股票的发行价格之情形，本公司持有的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将在原承诺期限36个月的基础上自动延长6个月，即锁定期为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42个月。若发行人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收盘价格指发行人股票复权后的价格；（3）目锁定期届满之日起2年内，本公司减持发行人股份，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若在本公司减持发行人股票前，发行人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公司的减持价格应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除权除息后的价格；（4）目锁定期届满之日起2年内，本公司每年减持发行人股票数量不超过上一年度所持发行人股份数量的0%。本公司减持发行人股份时，将提前将减持意向和拟减持数量等信息以书面方式通知发行人，并由发行人及时予以公告，自发行人公告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本公司才可以减持发行人股份。

3、公司股东温建北、温桂华、温建河、俞丽梅、潘宜琴、潘美玲承诺：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4、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温建跃、潘孝贞、温建北、陈振谋、王红英、朱灵、陈建凌、王永辉、贾斌、李子飞承诺：（1）本人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收购该部分股份；（2）除前述锁定期外，在本人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本人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本人离职后6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3）本人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日动延长6个月。自公司股票上市至其减持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增发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收盘价、减持价格等将相应进行调整。

5、其他股东：谢程初、王秀芬、林建聚、聂千辉、谢正昌、罗福华、张九兵、谢惠昭、叶映青承诺：本人/本公司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本公司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收购该部分股份。

二、本次公开发行不超过1700万股，占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25.37%。

本次公开发行新股数量根据募投项目资金需求，本次发行应由发行人承担的发行费用及本次发行新股的价格确定。

三、经公司2016年4月9日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后登记在册的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享。

四、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关注“风险因素”中的以下风险：

（一）受国民经济及居民生活水平影响的风险

整体厨柜产品的普及程度7.5至整个行业的发展，与国民经济持续健康发展直接相关。近年来，中国经济持续增长，有效提高了消费者对整体厨柜价格的接受能力，尤其在东南沿海等经济发达地区，高收入人群不断增加，消费层次不断提高，消费理念转向品牌消费，但随着经济放缓，居民收入增速放缓，随着经济复苏，我国经济正日益融入世界经济体系并成为其中的重要组成部分，因而中国经济的发展不可避免地受到国内外多种因素的影响。如果国民经济及居民可支配收入增速减缓，将直接影响到城镇居民的消费意愿和能力，包括整体厨柜在内的产品将受到一定程度的影响。

（二）房地产行业波动风险

房地产行业是发展国民经济和改善人民生活的支柱产业之一。2010年以来，政府陆续出台一系列房地产行业宏观调控政策，使我国房地产市场成交量和成交额出现了一定的波动，其主要目的是为了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整体厨柜行业是一个新兴的细分领域，行业发展迅速，受国下游房地产行业宏观调控政策及国家鼓励进口商品目录（2015年）的影响，现阶段行业周期性不明显。未来如果国内房地产市场交易出现长期低迷或大幅下滑，将对公司业绩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三）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中国整体厨柜行业的市场竞争主要体现在全国性品牌与区域性品牌的竞争、品牌企业与规模厂商的竞争，竞争日趋激烈。作为一种消费升级产品，随着我国居民收入水平的提高及精装房、二次装修市场的迅速发展，整体厨柜行业发展潜力巨大，毛利率水平相对较高，部分与整体厨柜行业具有关联性的电器及家居建材类企业向整体厨柜行业渗透，随着竞争对手的加入，市场竞争将进一步加剧，同时，整体厨柜行业内也存在不正当竞争情况，如产品仿制、专利、商标或企业名称等方面的侵权等，影响了行业的良性发展。虽然公司是国内整体厨柜行业的领先企业，但随着行业的发展，公司面临市场竞争不断加大的风险，并可能对公司的营业收入、利润率产生一定的影响。

（四）税收优惠政策不能延续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执行6%的所得税税率的税收优惠。根据2008年1月1日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28条的规定：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金牌厨柜于2008年6月30日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2014年6月27日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江苏金牌于2016年11月30日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高新技术企业的有效期为三年。在高新技术企业有效期到期后，若公司不能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或未来国家变更或取消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政策，这将对公司未来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的影响。

第二节 本次发行概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股）
每股面值	1.00元
发行股数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1,700万股，占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25.37%，采取公司公开发行新股的方式，公司股东不进行公开发售股份。
发行价格	27.85元
发行市盈率	22.99倍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5.67元（根据2016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扣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计算）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10.58元
发行市净率	2.63倍
发行后每股收益	1.2116元
发行方式	采用直接定价方式，全部股份通过网上向公众投资者发行，不进行网下询价和配售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开立A股股票账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及政策禁止者除外）
本次发行股份的流通限制和锁定安排	1、公司控股股东建潘集团承诺：（1）本公司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收购该部分股份；（2）当发行人股票上市后6个月内首次出现发行人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人股票的发行价格，或者发行人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人股票的发行价格之情形，本公司持有的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将在原承诺期限36个月的基础上自动延长6个月，即锁定期为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42个月。若发行人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收盘价格指发行人股票复权后的价格；（3）目锁定期届满之日起2年内，本公司减持发行人股份，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若在本公司减持发行人股票前，发行人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公司的减持价格应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除权除息后的价格；（4）目锁定期届满之日起2年内，本公司每年减持发行人股票数量不超过上一年度所持发行人股份数量的0%。本公司减持发行人股份时，将提前将减持意向和拟减持数量等信息以书面方式通知发行人，并由发行人及时予以公告，自发行人公告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本公司才可以减持发行人股份。 3、公司股东温建北、温桂华、温建河、俞丽梅、潘宜琴、潘美玲承诺：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4、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温建跃、潘孝贞、温建北、陈振谋、王红英、朱灵、陈建凌、王永辉、贾斌、李子飞承诺：本人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本人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本人离职后6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 5、其他股东：谢程初、王秀芬、林建聚、聂千辉、谢正昌、罗福华、张九兵、谢惠昭、叶映青承诺：本人/本公司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本公司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收购该部分股份。
承销方式	采用余额包销方式承销
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47,345万元
预计募集资金净额	扣除发行费用后，本次发行预计募集资金42,534万元
发行费用概算	4,811万元，其中承销费3,115万元，保荐费300万元，审计费600万元，律师费370万元，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用400万元，发行手续费、材料制作费等26万元

第三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厦门金牌厨柜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XIAMEN GOLDENHOME CO.,LTD.
注册资本	5,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潘孝贞
注册地址	厦门市同安工业集中区同安同集和路190号
经营范围	1、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的进口业务（不另附进出口商品目录），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2、设计、展示、零售、批发；卫厨专用配套设备、厨房电器；3、生产、安装：橱柜、卫浴柜及家具
邮政编码	361100
电话	0592-5556861
传真	0592-5583015
公司网址	http://www.goldenhome.cc/

二、发行人的史沿革及改制重组情况

（一）设立方式

公司前身为成立于1999年1月26日的厦门市建通卫厨有限公司，2010年1月28日，经股东会决议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以截至2010年9月30日经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的华兴所（2010）审字F008号《审计报告》审计确认的净资产值19,173,708.62元折股向全体股东派发现金红利9,234,740.73元后的19,938,968.89元折为股份50,000,000股，余额53,938,968.89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金，各股东（即发起人）所持有的股权比例不变。

2010年11月28日，华兴所对上述资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华兴所（2010）验字K003号）。2010年12月26日，公司在厦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登记手续，领取了注册号为350200200016579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二）发起人

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时，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厦门市建通集团有限公司	2,814.00	56.28%
2	温建怀	797.50	15.95%
3	潘孝贞	469.00	9.38%
4	厦门谦程初启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	300.00	6.00%
5	温建北	234.50	4.69%
6	潘美玲	187.50	3.75%
7	潘宜琴	94.00	1.88%
8	温桂华	78.00	1.56%
9	温建河	15.50	0.31%
10	朱灵	1.00	0.02%
11	陈建凌	1.00	0.02%
12	杨冬	1.00	0.02%
13	王永辉	1.00	0.02%
14	李子飞	1.00	0.02%
15	庄行俊	1.00	0.02%
16	王红英	1.00	0.02%
17	王秀芬	1.00	0.02%
18	陈振谋	1.00	0.02%
19	林建旋	1.00	0.02%
合计		5,000.00	100.00%

发行人发起设立时的主要发起人为建潘集团、温建怀、潘孝贞、谦程初启。

主要发起人在发行人改制设立前后拥有的主要资产和从事的主要业务情况如下：

1、建潘集团

本公司改制设立前，建潘集团主要以事产业投资及企业管理咨询业务。主要发起人建潘集团拥有的主要资产及从事的主要业务在公司改制设立前后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2、温建怀和潘孝贞

本公司改制设立前，发起人温建怀和潘孝贞主要敬力于发行人的经营，控股，此外通过建潘集团进行股权投资；其拥有的资产主要为发行人股权及通过建潘集团对外投资公司的股权，主要发起人温建怀和潘孝贞拥有的主要资产及从事的主要业务在公司改制设立前后未发生重大变化。

3、谦程初启

本公司改制设立前，发起人谦程初启主要进行股权投资，其拥有的资产主要为其对外投资公司的股权，主要发起人谦程初启拥有的主要资产及从事的主要业务在公司改制设立前后未发生重大变化。

三、发行人股本情况

（一）总股本、本次发行的股份、股份流通限制和锁定安排

本次公开发行不超过1700万股，占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25.37%。

本次公开发行新股数量根据募投项目资金需求，本次发行应由发行人承担的发行费用及本次发行新股的价格确定。

股份流通限制和锁定安排如下：

1、公司实际控制人温建怀、潘孝贞承诺：（1）本人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收购该部分股份；（2）当发行人股票上市后6个月内首次出现发行人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人股票的发行价格，或者发行人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人股票的发行价格之情形，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将在原承诺期限36个月的基础上自动延长6个月，即锁定期为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42个月。若发行人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收盘价格指发行人股票复权后的价格；（3）目锁定期届满之日起2年内，本人将减持发行人股票，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若在本人减持发行人股票前，发行人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人的减持价格应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除权除息后的价格；（4）目锁定期届满之日起2年内，本人每年减持发行人股票数量不超过上一年度所持发行人股份数量的0%。本人减持发行人股份时，将提前将减持意向和拟减持数量等信息以书面方式通知发行人，并由发行人及时予以公告，自发行人公告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本人才可以减持发行人股份；（5）本人在其任期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6）本人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六个月内不转让直接或间接所持公司股份。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延长锁定期限的承诺。

2、公司控股股东建潘集团承诺：（1）本公司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收购该部分股份；（2）当发行人股票上市后6个月内首次出现发行人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人股票的发行价，或者发行人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人股票的发行价之情形，本公司持有的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将在原承诺期限36个月的基础上自动延长6个月，即锁定期为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42个月。若发行人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收盘价格指发行人股票复权后的价格；（3）目锁定期届满之日起2年内，本公司减持发行人股份，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若在本公司减持发行人股票前，发行人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公司的减持价格应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除权除息后的价格；（4）目锁定期届满之日起2年内，本公司每年减持发行人股票数量不超过上一年度所持发行人股份数量的0%。本公司减持发行人股份时，将提前将减持意向和拟减持数量等信息以书面方式通知发行人，并由发行人及时予以公告，自发行人公告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本公司才可以减持发行人股份。

3、公司股东温建北、温桂华、温建河、俞丽梅、潘宜琴、潘美玲承诺：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4、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温建跃、潘孝贞、温建北、陈振谋、王红英、朱灵、陈建凌、王永辉、贾斌、李子飞承诺：本人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本人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本人离职后6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

5、其他股东：谢程初、王秀芬、林建聚、聂千辉、谢正昌、罗福华、张九兵、谢惠昭、叶映青承诺：本人/本公司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本公司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收购该部分股份。

二、发行人的股权结构

（一）持股数量和比例

本次发行前，公司前十名股东及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建潘集团	2,915.0513	58.30%
2	温建怀	825.7574	16.51%
3	潘孝贞	485.6179	9.71%
4	温建北	242.8089	4.86%
5	潘美玲	194.1436	3.88%
6	谦程初启	124.2519	2.48%
7	潘宜琴	97.3307	1.95%
8	温桂华	80.7637	1.61%
9	温建河	16.0492	0.32%
10	朱灵	2.5885	0.05%

（三）本次发行前各股东间关联关系及关联股东的各自持股比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关联关系	持股比例
1	温建怀	温建怀、潘孝贞为股份公司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建潘集团100%股权	16.51%
	潘孝贞		9.71%
	建潘集团		58.30%
2	温桂华	温桂华为温建怀、温建北和温建河的父亲；温建怀为俞丽梅的妹夫	1.61%
	温建怀		16.51%
	温建北		4.86%
	温建河		0.32%
	俞丽梅		0.02%
3	潘孝贞	潘孝贞和潘宜琴为兄妹关系；潘美玲为潘孝贞侄女	9.71%
	潘美玲		3.88%
	潘宜琴		1.95%

四、发行人的主要业务情况

（一）主要产品及用途

公司主要产品为整体厨柜，门板材质以烤漆、实木、吸塑、整体板为主，形成现代、简欧、乡村、古典四大风格系列产品，其中，烤漆系列产品引领行业潮流，公司经典产品四皇系列中的“西皇2”曾获得中国厨柜行业王之冠称号时刻奖。

整体厨柜作为现代厨房理念的代表性产物，具有整体、便利、舒适、美观的特性，与简易灶台柜比具有明显的安全及环保优势。行业内一般将整体厨柜的组件分为“金木水火土”五大类，整体厨柜是家居中唯一涉及上述五种品类的产品。

（二）公司的主要业务模式

公司采取纵向一体化的业务模式，覆盖从品牌运营、原材料采购、生产、销售、物流到仓储等各个环节，实现对整个产业链的有效控制。

1、品牌运营模式

以“更专业的高端厨柜”为公司品牌战略定位，在内部运营上，通过对研发、销售、设计、生产、安装、服务等工作环节的优化管理，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力；在外部传播上，组建专门的品牌管理部进行系统化的品牌运作；创作统一的品牌内容，通过大量的广告投放，提升品牌知名度；并通过互动体验、公益活动、公关事件、口碑管理等方式提升品牌美誉度。

2、原材料采购模式

公司采购原材料包括板材、门板、台面及五金配件等，由采购供应部负责统一采购。公司制定了完善的供应商管理体系，对供应商选择、招标采购流程等各方面做出严格规定，以保障采购材料的质量符合公司规定。公司与主要供应商建立了紧密的战略合作关系，每年签订年度框架合同，根据实际需要下订单。随着采购模式逐渐成熟，公司通过增加采购周期，针对板材等大键性原料根据价格波动设置适当库存等措施，合理安排生产，逐步降低库存，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在原材料供应商开拓方面，公司有专门部门和专人收集各种相关品类的全国行业主要供应商资料，品质管理部结合研发设计中心及采购供应部现场考察验厂，分析供应商交付能力、产品情况、销售额等情况，再由实验室做样品测试，通过测试后由采购、生产及研发设计等相关部门负责人对供应商规模、供货能力、供货渠道、产品、价格等情况进行内部评审，供应商评价合格后列入合格供应商。在原材料供应商管理方面，公司建立了一支由研发、采购、生产、质量、财务等部门人员组成的供应商管理小组，负责对供应商进行考核评级。公司采购流程具体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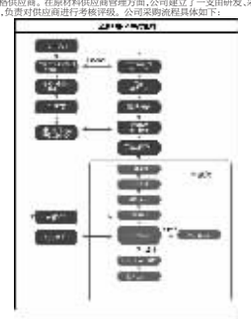

3、生产模式

公司生产模式为以销定产，采取标准件和非标准件相结合的大规模定制生产模式。以提升公司产业集中优势，满足不断扩大的客户需求。

（1）标准厨柜/门板的自主生产模式

公司自主生产的基础产品为厦门市同安区，通过IBP系统将积体及门板生产工作分解为标准件生产和非标准件生产，标准件根据库存水平及销售预测通造当提前生产，非标准件根据客户订单具体需求进行生产。其中，公司非标件生产采用合并订单模式，以一定数量类似的订单为一组，进行统一生产，再根据编码和软件控制系统进行产品分单、检验、包装。

（2）台面外协加工模式

公司与合格外协加工厂长期合作，要求外协加工厂按照标准的工艺和原材料加工并按期交付，供应商经外观和直贸产品。公司生产制造中心下设台面业务部，配合研发和采购部门对台面产品进行选型、采购、并负责加工、制后、加工厂的统一管理。公司根据下单业绩量等指标对台面业务部进行业绩考核。

（3）厨柜外协加工模式

公司对整体厨柜产品的类规性、风格一致性要求较高。为体现品牌定位、保证产品整体品质，满足用户对厨电和整体厨柜适配性的个性化需求，公司自建玛尼欧（Mäo）厨电品牌，组建厨电设计及技术团队，将金牌厨柜的设计元素融入厨电产品的开发设计；并借助来兰子公司整合国际资源，在外观、电子控件等方面与厨电外协厂商合作，通过国内外供应链，实现配套生产。

4、销售模式

公司采取经销为主的渠道发展模式，在国内部分核心战略城市保有一定的直营渠道，并辅以大宗业务、电子商务等销售模式。其中经销商、直营店和电子商务的下游购买方多为终端消费者。

（1）经销模式

经销模式是公司主要的销售方式，公司选择具有品牌意识、市场运作经验、资金实力雄厚、信誉良好的经销商与之签订《金牌厨柜加盟经销协议》，授权其在一定区域范围内销售金牌厨柜产品和拓展营销网点。采用经销模式，能够充分利用经销商资源迅速开拓市场、拓展营销网络及投合市场份额，公司能够集中更多资源于研发设计、生产等领域，减少市场开拓的成本和风险。同时，公司可以利用广布的经销商网络收集市场信息，了解消费者需求变化。在我市场内，随着公司的业务不断发展扩大，经销商专卖店数量保持逐年递增。

报告期内经销商数量及销售额

单位：家、万元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经销商专卖店数量	764	689	567
经销商数量	659	578	497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经销模式销售额	68,538.36	46,777.46	36,581.66
串店销售额	89.71	67.89	64.52
毛利率	32.17%	33.16%	32.49%

报告期内，公司未下达二级经销商，经销商均直接将货物卖给消费者。

报告期内经销商销售总额与串店销售金额逐年快速上升的主要原因如下：

①市场需求保持快速增长，特别是2016年市场整体环境较好，同类品牌公司均实现较好增长，如索菲亚营业收入增长41.75%，欧派营业收入增长27.23%，皮阿诺营业收入增长23.12%。

②近年来，公司品牌知名度得到大幅提升，公司加大品牌推广力度，在国家卫视播放广告，在大型商场设置户外广告牌，在高铁、地铁、机场等人流量较大的地方投放广告，并通过互动体验、公益活动、公关事件、口碑管理等方式提升品牌美誉度。如果国民经济及居民可支配收入增速减缓，将直接影响到城镇居民的消费意愿和能力，包括整体厨柜在内的产品将受到一定程度的影响。

（二）房地产行业波动风险

房地产行业是发展国民经济和改善人民生活的支柱产业之一。2010年以来，政府陆续出台一系列房地产行业宏观调控政策，使我国房地产市场成交量和成交额出现了一定的波动，其主要目的是为了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整体厨柜行业是一个新兴的细分领域，行业发展迅速，受国下游房地产行业宏观调控政策及国家鼓励进口商品目录（2015年）的影响，现阶段行业周期性不明显。未来如果国内房地产市场交易出现长期低迷或大幅下滑，将对公司业绩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三）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中国整体厨柜行业的市场竞争主要体现在全国性品牌与区域性品牌的竞争、品牌企业与规模厂商的竞争，竞争日趋激烈。作为一种消费升级产品，随着我国居民收入水平的提高及精装房、二次装修市场的迅速发展，整体厨柜行业发展潜力巨大，毛利率水平相对较高，部分与整体厨柜行业具有关联性的电器及家居建材类企业向整体厨柜行业渗透，随着竞争对手的加入，市场竞争将进一步加剧，同时，整体厨柜行业内也存在不正当竞争情况，如产品仿制、专利、商标或企业名称等方面的侵权等，影响了行业的良性发展。虽然公司是国内整体厨柜行业的领先企业，但随着行业的发展，公司面临市场竞争不断加大的风险，并可能对公司的营业收入、利润率产生一定的影响。

（四）税收优惠政策不能延续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执行6%的所得税税率的税收优惠。根据2008年1月1日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28条的规定：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金牌厨柜于2008年6月30日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2014年6月27日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江苏金牌于2016年11月30日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高新技术企业的有效期为三年。在高新技术企业有效期到期后，若公司不能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或未来国家变更或取消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政策，这将对公司未来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的影响。

第二节 本次发行概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股）
每股面值	1.00元
发行股数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1,700万股，占公司发行后股本的比例不低于25.37%，采取公司公开发行新股的方式，公司股东不进行公开发售股份。
发行价格	27.85元
发行市盈率	22.99倍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5.67元（根据2016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扣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计算）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10.58元
发行市净率	2.63倍
发行后每股收益	1.2116元
发行方式	采用直接定价方式，全部股份通过网上向公众投资者发行，不进行网下询价和配售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开立A股股票账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及政策禁止者除外）
本次发行股份的流通限制和锁定安排	1、公司实际控制人温建怀、潘孝贞承诺：（1）本公司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收购该部分股份；（2）当发行人股票上市后6个月内首次出现发行人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人股票的发行价格，或者发行人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人股票的发行价格之情形，本公司持有的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将在原承诺期限36个月的基础上自动延长6个月，即锁定期为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42个月。若发行人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收盘价格指发行人股票复权后的价格；（3）目锁定期届满之日起2年内，本公司减持发行人股份，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若在本公司减持发行人股票前，发行人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公司的减持价格应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除权除息后的价格；（4）目锁定期届满之日起2年内，本公司每年减持发行人股票数量不超过上一年度所持发行人股份数量的0%。本公司减持发行人股份时，将提前将减持意向和拟减持数量等信息以书面方式通知发行人，并由发行人及时予以公告，自发行人公告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本公司才可以减持发行人股份。 3、公司股东温建北、温桂华、温建河、俞丽梅、潘宜琴、潘美玲承诺：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4、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温建跃、潘孝贞、温建北、陈振谋、王红英、朱灵、陈建凌、王永辉、贾斌、李子飞承诺：本人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本人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本人离职后6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 5、其他股东：谢程初、王秀芬、林建聚、聂千辉、谢正昌、罗福华、张九兵、谢惠昭、叶映青承诺：本人/本公司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本公司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收购该部分股份。
承销方式	采用余额包销方式承销
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47,345万元
预计募集资金净额	扣除发行费用后，本次发行预计募集资金42,534万元
发行费用概算	4,811万元，其中承销费3,115万元，保荐费300万元，审计费600万元，律师费370万元，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用400万元，发行手续费、材料制作费等26万元

第三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厦门金牌厨柜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XIAMEN GOLDENHOME CO.,LTD.
注册资本	5,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潘孝贞
注册地址	厦门市同安工业集中区同安同集和路190号
经营范围	1、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的进口业务（不另附进出口商品目录），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2、设计、展示、零售、批发；卫厨专用配套设备、厨房电器；3、生产、安装：橱柜、卫浴柜及家具
邮政编码	361100
电话	0592-5556861
传真	0592-5583015
公司网址	http://www.goldenhome.cc/

二、发行人的史沿革及改制重组情况

（一）设立方式

公司前身为成立于1999年1月26日的厦门市建通卫厨有限公司，2010年1月28日，经股东会决议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以截至2010年9月30日经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的华兴所（2010）审字F008号《审计报告》审计确认的净资产值19,173,708.62元折股向全体股东派发现金红利9,234,740.73元后的19,938,968.89元折为股份50,000,000股，余额53,938,968.89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金，各股东（即发起人）所持有的股权比例不变。

2010年11月28日，华兴所对上述资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华兴所（2010）验字K003号）。2010年12月26日，公司在厦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登记手续，领取了注册号为350200200016579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二）发起人

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时，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厦门市建通集团有限公司	2,814.00